

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

95.12.26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  
103.2.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6.1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9.7.1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(擴大)修正通過  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15.5.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教職員工福祉，調劑身心，提昇服務精神，並安定其生活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，並設立「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現職教職員工，享有本會所訂之權利與應盡義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責：  
一、關於福利金之籌集管理事宜。  
二、關於福利項目之規劃及執行事宜。  
三、其他有關福利事項之處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除由校長聘請校內有關主管為當然委員，當然委員以不超過委員人數三分之一為限，並就教職員工中普選教師 6 人，職員 3 人為委員，主任委員由普選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二次。其在任期中因本職變動不克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應由原選舉團體普選人員遞補，並以補足原任期為止。(當然委員可依職務變動由校長改聘)。  
凡擔任委員二次以上者，可依其意願選擇不再續任委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集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，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。表決時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，原則上主席不參加表決，但正反意見相同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會議開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會中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主持該次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主任委員自現職教職員工聘任之；幹事則由各單位指派擔任。前項總幹事與幹事皆承主任委員會之命，辦理本會一切事務。
- 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工福利金之來源如下：  
一、由學校視當年度預算酌以提撥 6,000,000 元為原則。  
二、本會各項資金之孳息收入。  
三、其它收入。
-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校所有福利事項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由本會提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【修正歷程】**

- 95.12.26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訂定
- 96.7.3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99.10.2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2.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8.6.1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09.7.14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(擴大)修正通過
- 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- 115.5.13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